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5,967,503.71	110,366,762.49	2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8,296,707.41	12,379,157.44	-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878,838.56	15,417,624.77	4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91	0.1256	-29.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38	0.0504	-32.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38	0.0504	-32.94%
净资产收益率 (%)	1.08%	1.6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62%	1.56%	-0.9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67,689,840.71	964,718,055.68	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770,608,424.13	762,311,716.72	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394	3.1056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74.35	主要系折旧到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6,199.45	主要系研发项目通过验收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89.87	
所得税影响额	219,32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3,266.43	
合计	3,567,119.44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5、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6、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7、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47%	18,346,600	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12,658,840	6,329,420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119,018	1,208,456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499,784	717,84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277,723	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501,939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484,692	0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82%	2,014,076	1,510,5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雁升	9,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			人民币普通股	6,329,42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7,723			人民币普通股	3,277,723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10,562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62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1,941			人民币普通股	2,781,941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501,939			人民币普通股	2,501,9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9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00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969,946	人民币普通股	969,946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49,454	人民币普通股	949,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67,135,900			67,135,900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05-18
李国平	67,135,900			67,135,900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05-18
陈雁升	18,346,600	9,173,300		9,173,300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840	6,329,420		6,329,420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黄育川	2,014,076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1,007,038 股，董监高承诺 1,007,038 股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解除锁定，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雷利宁	1,510,556			1,510,556	首发承诺 1,007,038 股，董监高承诺 503,518 股，2012 年 4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解除首发承诺限售股 1,007,038 股。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8,456			1,208,456	董监高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周家桢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05-18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7,843			717,843	董监高承诺，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合计	171,735,209	16,509,758	0	155,225,45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82.4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6.10%，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
- (3)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86.96%，主要系增加了会员资格费所致；
- (4)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2.71%，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发放所致；
- (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7.14%，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本期抵扣应交流转税减少所致；
- (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63.82%，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新厂房工程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8.55%，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80.92%，主要系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税额缴纳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0.17%，主要系支付贷款利息与汇兑损失所致；
-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7.64%，主要系研发项目验收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9.38%，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6) 报告期内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38.40%，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减少所致；
- (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98%，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9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55%，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60%，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努力开拓市场，有效释放了产能，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LED照明市场竞

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公司2012年7月迁入新工业园后运营费用上升等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该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67,503.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2%；利润总额为10,549,212.4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73%；净利润为9,035,691.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47%。

2013年1月，公司获得由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ILL）评选为2012年度中国LED25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2项，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8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还有15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项。

（二）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公司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开拓LED背光市场，充分利用中大尺寸背光模组采购逐渐向国内转移的契机，建立与国内电视厂家的合作关系，力争2013年有所突破。同时，加大对传统照明转向LED照明的制造厂商类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寻求与国际大厂合作的机会。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处于施工期。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3,160.99万元2012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3,160.99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5,368.32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5,368.3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	已申请结	1、国产化大功率LED产品发光效率 \geq

	术研究	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题验收	85lm/W (350mA)； 2、色温 3000-6000K，显色指数≥80； 3、热阻<10℃/W； 4、700mA 加速老化，48 小时衰减≤5%。
2	TV专用LED背光模组	以42寸液晶电视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寿命、低功耗、超薄、高亮度、广色域的LED背光模组。	量产推广阶段	已达到>75%NTSC技术水平。
3	COB功率型LED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满足客户特种照明需求的，高光效、低成本、体积小、方便安装的COB功率型LED，研究集成型大功率LED制造过程中的共性技术问题。	量产推广阶段	已达到光源光效Ra≥80技术水平。 1、3000k≥110lm/W； 2、6000k≥120lm/W。
4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量产推广阶段	1、陶瓷LED器件：热阻≤6℃/W；光效≥120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热阻≤4℃/W；光效≥110lm/W； 3、产能≥18KK。
5	植物照明	开发出针对叶系、花系、根茎系等植物的LED照明光源。	试产阶段	1、已研发出采用单颗满足植物所需全色谱光源； 2、针对部分植物已有植物生长所需色谱光源方案。
6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小批量试产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技术指标光效≥135lm/W，显色指数≥85，色温2700-3500K，寿命≥30000小时。
7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小批量试产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130lm/W。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权共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新增专利申请15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9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小功率型低光衰白光 LED	2007-11-22	2013-1-2	ZL200710124753.3	发明	20 年
2	一种 LED 制作方法及 LED 器件	2010-12-28	2013-1-23	ZL201010622472.2	发明	20 年
3	多点点胶工艺及 LED 器件	2010-12-28	2013-1-23	ZL201010622476.0	发明	20 年

4	一种反射率高且散热好的 COB 铝基板	2012-4-12	2013-1-23	ZL201220152762. X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实现均匀矩形光斑透镜	2012-5-16	2013-1-2	ZL201220221881. 6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有利于 PR 识别的 COB 基板	2012-7-6	2013-1-23	ZL201220325272. 5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 LED 光源模组	2012-7-6	2013-1-23	ZL201220325295. 6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基板及光源模组	2012-8-22	2013-3-30	ZL201220417920. X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	2012-6-6	2013-3-6	ZL201220266371. 0	实用新型	10 年

(2)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1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LED 信号灯	2012-8-29	2013-3-6	ZL201220433633. 8	实用新型	10 年

(3) 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莱帝亚共有2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面板灯	2012-9-14	2013-3-20	ZL201230441739. 8	外观	10 年
2	一种 LED 照明灯	2012-9-6	2013-3-27	ZL201220452501. X	实用新型	10 年

2、商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商标权。

3、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一方面加强维护老客户关系维护，一方面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27%，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三家为新进入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该三家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在3%左右，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维持了合理的销售比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 公司一方面保持与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加大对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力度，本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2.79%，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三家为新进入公司材料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该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在10%左右，这将对公司降低材料成本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维持合理的采购比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销售、生产、管理，均按预定

的计划有序进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67,503.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2%;净利润为9,035,691.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47%。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于2013年1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的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提升公司表面贴装型LED器件的产能水平。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蔓延,经济复苏减速,新兴市场经济下滑都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内需求也存在放缓压力,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与国内经济下滑的双重压力下,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目前渠道网络已初具规模,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渠道建设工作,构建公司渠道销售体系,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2、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6、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7、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8、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	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金文和丁峰	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自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陈雁升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陈雁升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	全体发起人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税收事宜已作出承诺,"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深圳莱帝亚	深圳莱帝亚使用“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深圳莱帝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 年 09 月 24 日	2013 年 09 月 23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鸿利光电	公司使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840.53 万元及	2013 年 01	2014 年 01	截止本报告

		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月 29 日	月 28 日	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09.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2,575.06	17,827.06	54.74%	2012 年 06 月 30 日	141.5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0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5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	2,912.8	31.51	2,072.27	71.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2,606.57	22,069.91	--	--	1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0	6,739.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0	1,6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0	8,339.35	--	--	0	--	--
合计	--	46,616	46,616	2,606.57	30,409.26	--	--	1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因其实施场所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的土建工程验收时间较长,且该项目的设备对安装环境要求较高,为了该项目实施有更好的效果,本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建设进程,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调整建设进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之外的募投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1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00万元。2011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8,788.14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45,323.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739.35万元。</p>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6,739.3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4,600万元于2011年6月20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1月2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其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减少。同时由于技术的发展进步,购置的新型LED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有明显提高,因此能在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减少的情况下实现设计年产能目标。截至2012年9月14日,“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17.62万元。2012年10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由公司实施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进口设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国内设备生产水平的提高,可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优先采购了具有交期短、价格便宜、本地化服务等优势的国产设备;再者,随着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在保证设备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购了功能更齐全的设备。因此有效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截至2013年1月18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51.32万元。2013年2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实施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有融资需求，暂未签订担保合同。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2011年5月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较2012年无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7,363,980.00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692,541.57	340,202,18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988,318.15
应收账款	124,491,566.69	121,132,472.56
预付款项	15,384,550.42	8,736,39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37,553.28	6,918,89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279,543.93	73,443,7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000.00	29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68,134.66	5,526,414.36
流动资产合计	561,895,890.55	558,240,43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62,616.30	3,988,501.49
固定资产	360,399,616.91	362,979,385.84
在建工程	33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58,776.10	28,493,1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2,431.60	1,070,6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0,509.25	9,945,92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93,950.16	406,477,617.23
资产总计	967,689,840.71	964,718,05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100,310.54	77,511,096.98
预收款项	10,191,177.64	10,501,66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36,058.97	11,645,361.77
应交税费	1,477,145.33	4,494,817.77
应付利息	36,666.67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6,168.94	20,997,243.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37,528.09	145,186,8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84,600.22	45,599,18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4,600.22	45,599,188.67
负债合计	184,722,128.31	190,786,03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资本公积	409,869,215.13	409,869,215.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2,345.50	15,902,34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370,863.50	91,074,15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08,424.13	762,311,716.72
少数股东权益	12,359,288.27	11,620,30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67,712.40	773,932,02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689,840.71	964,718,055.6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39,878.80	273,902,88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800,580.48
应收账款	130,691,225.40	122,473,211.02
预付款项	13,887,360.38	3,923,77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7,206.84	3,241,486.67
存货	62,151,954.06	58,277,4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735.00	67,357.88
流动资产合计	493,985,360.48	463,686,76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463,299.81	108,463,299.81
投资性房地产	3,962,616.30	3,988,501.49
固定资产	345,205,635.30	347,973,886.52
在建工程	33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58,776.10	28,493,1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1,8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2,380.70	8,454,70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254,574.89	497,373,531.17
资产总计	992,239,935.37	961,060,29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148,839.96	67,070,363.06
预收款项	6,906,695.65	5,548,392.19
应付职工薪酬	5,963,713.51	8,492,034.42
应交税费	3,569,626.05	3,614,614.80
应付利息	36,666.67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99,923.83	72,886,9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225,465.67	177,649,00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03,411.55	43,5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3,411.55	43,518,000.00
负债合计	244,628,877.22	221,167,00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资本公积	409,043,636.79	409,043,6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2,345.50	15,902,34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199,075.86	69,481,309.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7,611,058.15	739,893,29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992,239,935.37	961,060,296.39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967,503.71	110,366,762.49
其中：营业收入	135,967,503.71	110,366,76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238,006.20	96,111,657.77
其中：营业成本	102,489,919.76	73,974,12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0,601.80	514,362.96
销售费用	9,282,966.78	9,307,689.01
管理费用	15,898,405.83	12,591,843.28
财务费用	636,112.03	-276,361.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497.51	14,255,104.72
加：营业外收入	3,840,349.49	1,209,037.35
减：营业外支出	20,634.51	10,89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9,212.49	15,453,246.11
减：所得税费用	1,513,520.52	2,457,17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5,691.97	12,996,07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6,707.41	12,379,157.44
少数股东损益	738,984.56	616,914.0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8	0.05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8	0.05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35,691.97	12,996,0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6,707.41	12,379,15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84.56	616,914.04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4,317,594.32	95,178,896.23
减：营业成本	91,601,685.42	66,742,93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532.82	487,537.58
销售费用	5,249,243.66	5,849,212.15
管理费用	11,477,944.25	9,391,451.70
财务费用	302,176.63	-156,012.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7,011.54	12,863,772.29
加：营业外收入	3,737,043.03	946,626.38
减：营业外支出	20,374.35	10,89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3,680.22	13,799,502.71

减：所得税费用	945,913.77	2,069,92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7,766.45	11,729,577.3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4	0.0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4	0.0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7,766.45	11,729,577.31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34,964.60	117,072,35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0,991.27	1,625,25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4,117.39	10,737,4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0,073.26	129,435,0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14,538.18	67,271,34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2,185.07	21,121,74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0,179.94	13,264,00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331.51	12,360,3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21,234.70	114,017,4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8,838.56	15,417,62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12,819.13	45,280,3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2,819.13	45,280,3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2,819.13	-45,280,36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999.99	505,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99.99	505,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9.99	-505,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665.19	-11,88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9,645.75	-30,379,67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92,541.57	432,065,853.6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09,556.94	96,319,3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3,095.48	22,307,6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32,652.42	118,626,99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63,673.05	58,179,9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8,915.97	15,453,6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3,271.26	11,512,3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514.04	6,182,4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4,374.32	91,328,3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8,278.10	27,298,6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75,746.21	40,433,4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5,746.21	40,433,4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5,746.21	-40,433,41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999.99	505,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99.99	505,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9.99	-505,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35.77	7,03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996.13	-13,632,8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39,878.80	384,088,781.1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